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行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本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债券，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过程中，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公司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杨如生

日期：2017年10月21日